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訴字第721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黃知琴

被　　告　鑫信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周二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玖拾參萬壹仟伍佰柒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柒萬玖仟陸佰零陸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保證書第7條、約定書第21條約定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3頁、第16頁、第18頁）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㈠被告鑫信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鑫信公司）邀同被告周二郎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保證書，保證被告鑫信公司於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墊款、透支、貼現、承兌、委任保證、買入光票、開發

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、保證、應收帳款承購契、信用卡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、特約商店契約、買賣契約、損害賠償及其他之債務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1,000,000元為限額，與被告鑫信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；並約定如遲延給付本息時，除按原約定利率計收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
㈡被告鑫信公司陸續簽發借據：

1.於民國108年12月27日向原告借款6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08年12月27日起至113年12月27日止，利息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加碼年息1.41%機動計算。

2.於109年9月4日向原告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9月4日起至114年9月4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.655%計算。

3.於109年9月4日向原告借款198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9月4日起至112年9月4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%計算。

4.於109年9月7日向原告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9月7日起至114年9月7日止，利息自110年6月30日起至114年9月7日止，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加碼年息1.66%機動計算。

5.於108年12月27日向原告借款2,4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08年12月27日起至113年12月27日止，利息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加碼年息1.41%機動計算。

6.於109年9月4日向原告借款4,5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9月4日起至114年9月4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.655%計算。

㈢詎被告鑫信公司未按期繳款，迄今尚欠本金7,931,572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鑫信公司應清償全部款項。而被告周二郎既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

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。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、3項分別有明定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表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59頁），核屬相符。又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本，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，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㈡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復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再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又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同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分別有明定。末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，或數人，或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。被告鑫信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尚

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，而被告周二郎為被告鑫信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，被告周二郎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㈢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秀

附表

編號	借款本金	計息本金	年息	利息計算	違約金起算日及計算方式
1	600,000元	465,656元	2.25%	自111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1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2	500,000元	447,737元	1%	自111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1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3	198,000元	155,550元	1.845%	自111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1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4	500,000元	500,000元	2.5%	自111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1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
（續上頁）

5	2,400,000元	1,862,629元	2.25%	自111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1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6	4,500,000元	4,500,000元	2.5%	自111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1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